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房绍坤

民法实训教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实训教程/房绍坤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3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7016-9

I. ①民… II. ①房…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2964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实训教程

主 编 房绍坤

副主编 于大水 石春玲 张迎秀 范李瑛

Minfa Shixun Jiao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43.5 插页 1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129 000 定 价 6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法学是一门理论科学，更是一门实践科学。民法体系庞大，内容广博，要真正领会掌握民法的精神、理论和制度，并非纯粹的理论训练所能胜任，尚须将理论付诸实践，来往穿梭于理论与实践之间，唯此方能收学习的事半功倍之效。中国的民法学和民法制度主要脱胎于大陆法系，民法教学方法当然也难脱其窠臼，“讲光抄”、“背多分”的传统教学方式在现今民法教学中仍居主导地位。这一传统教学方法长于理论训练，却拙于实践技能的培养，与法学和法律的实践性大相径庭，确有适时改进的必要。为改变“重理论、轻实践”的教学局面，我们组织了部分高校富有实践经验的民法教师编写了《民法实训教程》一书。

本教程的内容架构以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为依据。以“案由”为线索勾连民法学理论和实践不失为有效一途，因为案由反映了案件所涉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对争讼民事法律关系的高度概括，而编制民事案件案由的主要法律依据又是《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等最核心的民事实体法和民事程序法，因而以《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为依据编写《民法实训教程》是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将第一级案由分为十大类，分别是：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物权纠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海事海商纠纷；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侵权责任纠纷；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这一分类遵循的显然是“大民法”的思路，但考虑到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课程体系与教学实践的需要以及教材的篇幅体量等因素，本教程以人格权纠纷、合同纠纷（含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物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作为分析对象，选取100个典型案由和案例。在编写体例上，本教程未设篇章，不追求体系的完整性，也未将部分与整体、部分与部分之间的逻辑关联作为考虑的重点，这主要是由本教程的“实训”性质决定的。

在微观层次上，本教程每个案由和案例的编写包括三大部分：一是“司法案例”，二是“案由与焦点”，三是“评注与问题”。“司法案例”部分，在基本不改变原判内容的基础上进行编写，根据个案需要，分别拆分为“基本案情”、“一审诉辩主张”、“一审判决”、“二审诉辩主张”、“二审判决”等部分。“案由与焦点”部分，分别注明了所选案例的一级案由、二级案由、三级案由、四级案由（若有四级案由的话），并就案例所涉焦点性的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作了高度概括。“评注与问题”部分，针对所选案例的主要事实和法律问题，选择重要之点进行评析，并根据所评注的内容有针对性地提出问题或者提出延伸性的问题，以启迪学生的思维和深化对问题的认识。若说本教程有不同于中国传统案例教材的地方，则主要体现为“评注与问题”部分。该部分内容体现了“英美法特色”，是对英美法系案例教程中“Notes and Questions”部分的借鉴。在“评注与问题”部分，我们没有面面俱到地撰写基本理论，也没有面面俱到地分析相关的全部法律规定，而只是论及相关理论、制度和问题的重要之“点”，于“面”的问题未予顾及。

本教程由房绍坤担任主编，于大水、石春玲、张迎秀、范李瑛担任副主编，王洪平、刘鑒、

申静梅、吴万军、李珂丽、张玉东、赵延波、管洪彦参加了编写工作。初稿完成后，先由分册的副主编作初步统稿，最后由主编统稿、定稿，王洪平博士协助主编完成统稿、定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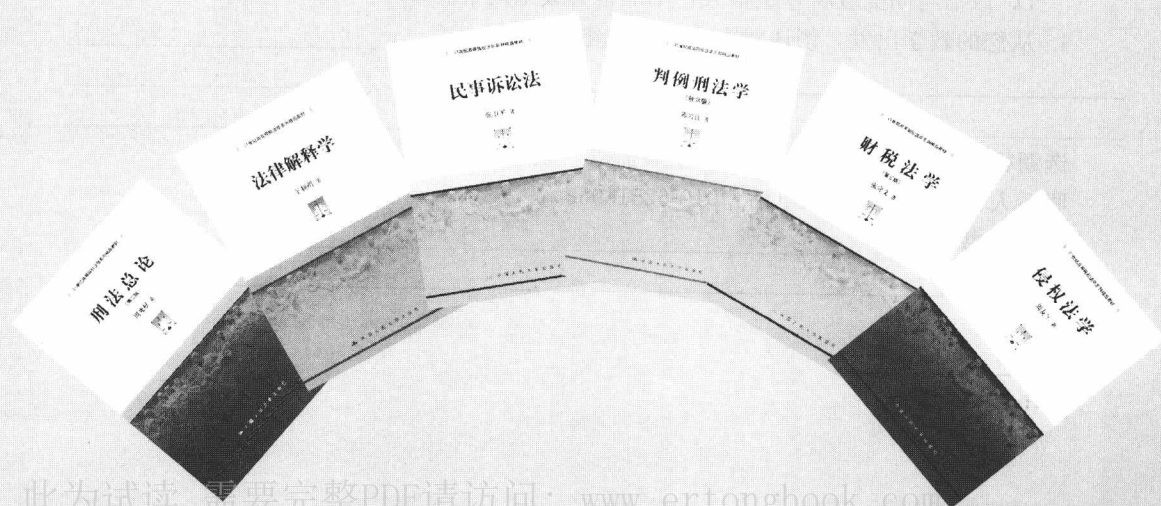
由于水平有限，编写经验不足，本教程无论是定位、体系架构还是案例选取、内容编写等方面，肯定存在诸多的不足甚至缺陷，尚祈同行教师 and 同学在使用中不吝赐教。

房绍坤

2012年4月30日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经济法学（第二版）	978-7-300-16089-4	张守文 著	45.0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财税法学（第三版）	978-7-300-14098-8	张守文 著	46.00
民事诉讼法	978-7-300-13632-5	张卫平 著	39.8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物权法（第二版）	978-7-300-13040-8	崔建远 著	59.00
证据学（第四版）	978-7-300-12740-8	陈一云 主编	32.00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432-8	郑旭 著	45.00
刑事疑案演习（二）	978-7-300-12454-4	张明楷 著	39.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刑事疑案演习（一）	978-7-300-10576-5	张明楷 著	38.00
物权法原理	978-7-300-09459-5	申卫星 著	39.00
民事诉讼法学	978-7-300-08377-3	邵明 著	45.00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北航

C1639445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

1. 生命权纠纷	3
2. 健康权纠纷	9
3. 身体权纠纷	17
4. 姓名权纠纷	23
5. 肖像权纠纷	30
6. 名誉权纠纷	37
7. 荣誉权纠纷	45
8. 隐私权纠纷	51
9. 人身自由权纠纷	57
10. 一般人格权纠纷	63

第二部分 合同纠纷、无因管理纠纷、不当得利纠纷

11.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71
12.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78
13.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87
14. 买卖合同纠纷	98
15. 赠与合同纠纷	106
16. 借款合同纠纷	112
17. 租赁合同纠纷	120
18.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0
19. 承揽合同纠纷	137
2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4
21. 运输合同纠纷	152
22. 保管合同纠纷	159

23. 仓储合同纠纷	166
24. 委托合同纠纷	173
25. 行纪合同纠纷	180
26. 居间合同纠纷	190
27.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196
28. 悬赏广告纠纷	201
29. 信用卡纠纷	207
30. 彩票、奖券纠纷	215
31. 无因管理纠纷	222
32. 不当得利纠纷	228

第三部分 侵权责任纠纷

33. 监护人责任纠纷	237
34.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侵权责任纠纷	244
35.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52
36.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58
37.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263
38. 教育机构责任纠纷	269
39. 产品责任纠纷	275
4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82
41.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287
42. 医疗产品责任纠纷	295
43.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300
44. 高度危险责任纠纷	305
45. 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312
46.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	319
47. 物件损害责任纠纷	325
48. 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331
49. 见义勇为受害人受害责任纠纷	337
50. 紧急避险损害责任纠纷	344

第四部分 物权纠纷

51. 虚假登记损害责任纠纷	353
52. 所有权确认纠纷	362
53. 返还原物纠纷	366
54. 排除妨害纠纷	374
55. 消除危险纠纷	378
56. 恢复原状纠纷	382
57.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390
58. 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	399
59.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404
60. 遗失物返还纠纷	409
61. 埋藏物返还纠纷	415
62. 相邻关系纠纷	424
63. 共有物分割纠纷	430
64. 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纠纷	437
65. 海域使用权纠纷	443
66. 养殖权纠纷	452
67. 采矿权纠纷	458
68.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465
69. 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472
70.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479
71. 地役权纠纷	490
72.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抵押权纠纷	494
73.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纠纷	502
74. 最高额抵押权纠纷	510
75. 动产质权纠纷	523
76. 转质权纠纷	531
77. 应收账款质权纠纷	537
78. 留置权纠纷	543
79. 占有物返还纠纷	553
80. 占有物损害赔偿纠纷	559

第五部分 婚姻家庭纠纷

81. 婚约财产纠纷	565
82. 离婚纠纷	571
83. 离婚后财产纠纷	576
84. 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582
85. 婚姻无效纠纷	587
86. 撤销婚姻纠纷	593
87.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597
88. 同居关系纠纷	603
89. 抚养纠纷	608
90. 扶养纠纷	615
91. 赡养纠纷	621
92. 收养关系纠纷	626
93. 监护权纠纷	631
94. 探望权纠纷	636
95. 分家析产纠纷	642

第六部分 继承纠纷

96. 法定继承纠纷	649
97. 遗嘱继承纠纷	656
98.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664
99. 遗赠纠纷	671
100.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680

第
一
部
分



人格权纠纷



1. 生命权纠纷

司法案例

康继武诉谭静等案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2010）云法民初字第 1936 号

「基本案情」

原告：康继武。

委托代理人：王朝惠、高传亮。

被告：谭静。

被告：云阳县泥溪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阳恒，乡长。

委托代理人：李钦白、彭祖权。

被告：云阳县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何红宇，局长。

委托代理人：蔡德慧。

被告：云阳县河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锡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中明。

原告康继武与被告谭静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移送我院审理。本院受理后，根据原告的申请，通知云阳县泥溪乡人民政府、云阳县旅游局、云阳县河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汪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蒲东梅、赵容组成合议庭，共同负责对案件进行审判，适用普通程序并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11 月 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康继武及其委托代理人高传亮、王朝惠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云阳县泥溪乡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李钦白、被告云阳县旅游局的委托代理人蔡德慧、被告云阳县河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彭锡明及委托代理人陈中明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谭静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09 年 7 月，被告谭静的近亲属谭超在网上发布了组织到潭獐峡旅游的信息。重庆、万州等地的 35 名人员自愿参与本次活动。2009 年 7 月 10 日晚，35 人来到重庆市万州区长滩镇一

个废弃的度假村露营，次日中午来到位于万州区梨树乡的龙头村一组，由周太平带领该团人员从龙头村老湾出发，到达潭獐峡落子地河坝，未经任何人许可进入潭獐峡，向云阳方向进行漂流，在云阳县龙窟峡境内遭遇洪水，致包括谭超在内的 19 人死亡。

「诉辩主张」

原告诉称：2009 年 7 月 11 日，包括原告亲属在内的 35 名旅游人员在原重庆行健户外运动店店主谭超的组织下，前往重庆市云阳县龙窟峡景区游玩，在游玩期间，遭遇洪水，导致 19 人死亡。原告方认为，谭超作为一位经常组织户外运动的组织者，应当对该次活动的危险性具有前瞻意识，尤其应当意识到雨天在山洪易发地带组织旅游活动的危险性，同时应当就各类突发危险采取充分的安全保障措施，然而谭超却不顾旅游人员的一再提醒，未做充分准备即前往龙窟峡旅游，导致 19 人遇难，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谭超本人在此次事故中遇难，其遗产继承人谭静应当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被告云阳县旅游局作为旅游业的主管部门，应当对景区旅游服务质量及旅游设施进行监督管理。然而，被告云阳县旅游局对龙窟峡风景区设施极度匮乏的现状视而不见，反而基于营利目的与被告云阳县河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云阳县泥溪乡人民政府共同对不具备开发条件的龙窟峡风景区进行经营性开放，并进行了政策性推广、宣传，故云阳县旅游局应当对本次事故承担一定的责任。

被告云阳县河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云阳县泥溪乡人民政府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必要的安全设备的情况下，违法开展旅游经营活动，其行为是导致该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被告云阳县旅游局、云阳县河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云阳县泥溪乡人民政府盲目开发自然资源，未履行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106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6 条的规定，三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谭超、云阳县旅游局、云阳县河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云阳县泥溪乡人民政府的共同过错，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故应当连带承担赔偿责任。鉴于谭超在本次事故中死亡，故请求法院判令谭超的继承人谭静在继承财产范围内与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诉讼请求为：死亡赔偿金 287 360.00 元、精神抚慰金 50 000.00 元、丧葬费 13 492.50 元、差旅费 10 00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举示的证据包括：户籍资料、死亡证明、云阳县人民政府 2006 年至 2008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利川新闻网的新闻内容、《重庆日报》电子版 2009 年 6 月 19 日中的内容、北京旅游网 2008 年 9 月 11 日中证明龙窟峡已经对外开放的内容、云阳网 2009 年 7 月 16 日记载云阳县泥溪乡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火山峡景区漂流停业整改的紧急通知。证据还包括：新浪网中陈建华的博客内容、三峡传媒网 2006 年 5 月 10 日中的内容、新华网重庆频道 2009 年 5 月 4 日中的内容、云阳火山峡漂流的宣传资料、云阳网 2009 年 6 月 10 日的内容、云阳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 2009 年 6 月 2 日中的内容、中国新闻图片网 2009 年 4 月 27 日内容、照片、《重庆日报》2009 年 6 月 19 日第 18/19 版、公证书及光盘、中央电视台新闻 30 分栏目截图、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峡谷惊魂》以及出庭证人杨玉姝、张黎明、唐玉莲的出庭证言。

被告谭静没有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被告云阳县泥溪乡人民政府辩称：本次事故是遇难者等人自发组织的户外旅游和探险活动所致，其参与者不是从云阳县泥溪乡境内进入潭獐峡，而是从万州梨树乡境内进入没有开放的

潭獐峡区域。没有开放的区域，就无景区经营和管理者；且本次活动的参与者没有在万州潭獐峡景区或者云阳县任何景区购买门票，没有建立旅游合同关系。本案的发生是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致，云阳县泥溪乡人民政府不是本案的赔偿主体，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云阳县泥溪乡人民政府出示的证据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云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询问吴凯、李某某、唐某某、陈某某、万某的笔录，新华社、中广网的报道，云阳县旅游局监制、重庆市勘测院编制的云阳旅游地图，云阳县人民政府上报重庆市政府的潭獐峡“7·11”山洪灾害处置情况报告，谭超在网上发布的帖子，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峡谷惊魂》，照片两张，调查许安术（云阳县泥溪乡协和村支书）、何某某、卢某某的笔录，职工工资花名册。

被告云阳县旅游局辩称：云阳龙窟峡未作为旅游景区开放，云阳县旅游局不是云阳县龙窟峡场所及旅游管理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本次活动是参与者自发、自主、自由的个人行为。谭超带领参与者进入万州潭獐峡游玩，途中基于天气等原因，参与者与当地村民均提出不安全的意见，但其缺乏安全意识，遭遇洪水，导致19人遇难，与各级人民政府和云阳县旅游局无关，故请求驳回原告对云阳县旅游局的诉讼请求。

云阳县旅游局出示的证据为：发放潭獐峡“7·11”灾害抚慰金的登记表。

被告云阳县河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辩称：本公司并没有开发经营潭獐峡，而是经营火山峡漂流，故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云阳县河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出示的证据包括：与云阳县旅游局签订的火山峡电站漂流协议书、云阳县旅游局的证明。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09年7月，谭超在网上发布了组织到潭獐峡旅游的信息，重庆市、万州等地的35名人员自愿参与本次活动。2009年7月10日晚，35人来到万州区长滩镇一个废弃的度假村露营。次日中午来到位于万州区梨树乡的龙头村一组，由周太平带领该团人员从龙头村老湾出发，到达潭獐峡落子地河坝，未经任何人的许可进入潭獐峡向云阳方向进行漂流，在云阳县龙窟峡境内遭遇洪水，致19人死亡。另查明，云阳县南三峡自然风景区包括龙窟峡、火山峡、藏龙峡，被告云阳县河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经营的系火山峡。

法院依照职权向云阳县公安局复制了询问栗某某、冉某某、陈某某、万某、郑某某、龙某某、曾某某、唐某某、杨某某、邓某、唐某、邹某某、张某、吴凯、况某某的笔录、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7·11山洪灾害调查情况”。各当事人出示的证据均经庭审质证，来源合法，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采信，各证据之间能相互印证的上述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谭超通过网络发布外出活动的消息，而后参与人自发参加，没有经过任何主管部门的批准，故此次活动的性质是自发组织的自助活动。在活动过程中遭遇洪水，导致19人死亡，系突发洪水所致。该团从潭獐峡非开发、非开放区域进入潭獐峡，没有经过任何人的允许，没有告知任何主管部门，属于擅自进入该区域，且遭遇洪水的云阳龙窟峡并没有进行营利性开放。综上所述，本案中35名参与者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进行自助旅游，其应当对自身的安全等事宜承担相应的责任，故云阳县旅游局、云阳县泥溪乡人民政府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云阳县河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云阳县龙窟峡的开发者、经营者，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谭静系谭超的遗产继承人，故谭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13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2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康继武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204.00元,由原告康继武负担。

案由与焦点

1. 案由

本案的一级案由为“人格权纠纷”,二级案由为“人格权纠纷”,三级案由为“生命权纠纷”。

人格权是民法保护的一类重要的人身权,因人格权受到侵害而引发的纠纷即为人格权纠纷。生命权是一类重要的人格权,生命权以人的生命存续利益为客体,因生命权受到侵害而引发的纠纷即为生命权纠纷。与生命权纠纷密切相关的两类纠纷是健康权纠纷和身体权纠纷。

2. 焦点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自助旅游中的组织者或者发起人、旅游景点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对游客在旅游过程中所受到的伤亡损失是否承担责任的问题。

评注与问题

1. 侵害生命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 有侵害生命权的过错行为。侵害生命权的行为,都是行为人基于自己的过错而产生的,主观上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状态。就行为表现形式而言,通常表现是作为的形式。至于以不作为侵害生命权,则需要行为人对于受害人有特定的救助义务,这种作为的义务可以来自于法律规定,也可以来自于合同约定,还可以来自于行为人先前的高风险行为。

(2) 有造成死亡的法律后果。从民法角度,侵害生命权必须有死亡后果的发生,如果仅仅有生命丧失的危险,或者仅仅造成健康受损,都不能构成生命权侵权。生命权侵权发生后,除了死亡这一严重损害,还有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等财产损失,以及死者近亲属的精神损害。生命权损害既有直接受害人即死者本人,也有间接受害人即死者的近亲属。

(3) 行为人的过错行为与受害人的死亡事实有因果关系。以作为的行为侵害生命权比较容易认定,以不作为行为侵害生命权,其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则比较复杂。如果行为人实际履行了作为的义务,仍不能避免受害人的死亡,则不能认定行为人的不作为与受害人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根据以上条件,试分析本案中数被告是否应承担侵害生命权的民事责任。

2. 户外活动发起人对其他参与者是否具有安全保障义务

原告认为,谭超作为一位经常组织户外运动的组织者,应当对本次活动的危险性具有前瞻意识,尤其应当意识到雨天在山洪易发地带组织旅游活动的危险性,同时应当就各类突发危险采取充分的安全保障措施,然而谭超却违反此义务造成损害。原告所主张的谭超应负有的义务在理论上被认为是一种安全保障义务。

所谓安全保障义务,就是行为人依照法律、合同或者其先前危险行为而对特定人负有的保障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安全保障义务的来源主要包括法律规定、合同义务、附随义务以

及行为人的先前危险行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就是依照法律规定对他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没有尽到此种义务，因而造成了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权益损害，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行为。确定此类侵权行为的构成，其一是确定行为人对受害人是否负有必要的保障义务，其二是行为人是否违反了此种安全保障义务。在现实生活中，户外活动的组织者与参与者的关系被俗称为头驴和驴友的关系。头驴对于驴友是否有安全保障义务，理论上是有争议的。一般认为，驴友相约参加户外自助探险活动，如果法院判决头驴要为此产生的恶果“埋单”，这样的判决可能会束缚人与人之间的正常交往，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

事实上，作为头驴，并非网上发帖发起活动这么简单，而是约定俗成有诸多权利与义务，如制作行程规划、安排活动细节、控制人数和筛选人员、要求驴友听从自己指挥、预收活动经费、要求参与者准备必要装备，等等。本案中，自助游的发起者谭超，通过网上发帖发布户外活动的消息，参与者自愿参与户外活动。其本人在活动中没有营利行为，在网上发帖的行为，只能证明其是行为的发起人，不能证明其与参与者有明显的组织领导关系，驴友和他应当是平等的、自愿的、互助的关系，其头驴的身份并不明显，他本人不具有更多的注意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

3. 遇难者是否应自担风险

目前国内外户外运动圈子内部达成的惯例是：所有活动自由结合、自愿参加、风险自担、责任自负，发起者不会对任何个人承担法律责任。也就是说，在自愿进行户外探险活动的时候，参加者都承认并遵守“自担风险”的原则。这里的“自担风险”是民法上的一项重要原则，是指“原告自愿承担一项异常危险活动造成损害风险的，不得就该损害获得赔偿”^①。

户外运动与其他日常活动不同，这种活动本身是一项高风险的活动，这也是这种活动的一部分魅力所在。活动的参与者，作为理性的成年人，对于自己的户外活动所面临的风险预先和参与活动过程中都应当有所预见，但其甘冒风险而参与，应当认为是一种自担风险的行为，行为的后果自行承担。

4. 各户外活动参与者对于陷入危险的同伴是否有救助义务

侵权责任法上有一种作为的救助义务，该义务因救助者与被救助者之间的特殊关系而产生。这些特殊关系包括雇主和雇员之间、承运人与乘客之间、商事经营者与顾客之间、夫妻之间以及共同从事某种活动的朋友、伙伴之间的关系等。当一方当事人与另一方当事人结伴旅游时，如果一方当事人陷于无助的危险或者困境之中时，另一方当事人应当采取某种积极的措施对其进行救助。因为结伴旅游者之间存在信赖与被信赖、依赖与被依赖的关系。^②

谭超作为户外活动的发起人，其和其他参与者基于共同的意愿，从事共同的活动，处于共同的环境，具备相互救助义务产生的前提。^③ 作为活动发起人和活动的参与者之一，谭超和各个参与者都具有在同伴面临危险时的救助义务。谭超的这一义务因其死亡而消灭，其对其他人的死亡不承担因违反此义务而产生的责任。但是如果原告向其他生存者主张，其他生存者则有义务证明自己尽到了适当的救助义务。

5. 事发当地人民政府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于游客有无特定的安全保障义务

从广义上说，各级人民政府、任何国家机关都有义务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被告云阳县旅游局作为人民政府负责旅游行业管理的工作部门，有旅游安全管理义务，有责任确

① [美] 肯尼斯·S·亚伯拉罕、阿尔伯特·C·泰特选编：《侵权法重述——纲要》，许传玺、石宏等译，15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② 参见张民安：《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22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③ 参见石春玲：《论侵权法上的伙伴救助义务》，载《法学杂志》，2010（9）。